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3 年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监理（第一批）、业主试验室检测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境内。本次招标共有五项养护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 （1）G338 线 K1733+916-K1760+987（翠柳沟-营盘水）段计 27.071km 预防养护工程，二级公路；
- （2）G109 线 K1336+842-K1343+630（新寺沟-中宁治超站）段计 6.788km 修复养护工程，一级公路；
- （3）S308 线 K179+333-K188+010（石空-大佛寺路口）段计 8.677km 修复养护工程，一级公路；（4）G109 线 K1312+818-K1336+842（梅家沟-新寺沟）段计 24.024km 预防养护工程，二级公路；（5）G109 线 K1346+207-K1353+719（中宁黄河桥南-中宁收费站）段计 7.512km 预防养护工程，一级公路。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中央西大道 53 号

邮政编码：755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55-7067919

四、资格审查办法

第 1 标段施工监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级别监理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1）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要求的内容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项目状态显示为已交（竣）工，否则不予认可。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最低要求（如交工时间、

规模、公路等级、项目类型、金额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1〕5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http://credit.mot.gov.cn/>）“信用宁夏”（<http://credit.nx.gov.cn/>）任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03月15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原件）；

（7）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注：

1. 以上信誉要求为合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及第3.5.3项的内容，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供证明资料。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持有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不予认可）或人社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或至少担任过2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驻地监理工程师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

（1）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0月以来连续某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原件的彩色影印件，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6）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监理工程师如在岗，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不再提交书面证明，改为承诺方式，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原件（如需、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第 2 标段业主试验室检测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检测或第三方试验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业主试验室检测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或“公共资源交易”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或已公示并公开的业绩，项目状态显示为已交（竣）工，否则不予认可。项目状态显示已交（竣）工是指：针对不同类型的检测业绩，检测任务已完成。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网页截图或公示页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同时还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有）和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交（竣）工时间、规模、项目类型、金额等，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上述内容中“交（竣）工”均是指：针对不同类型的检测业绩，检测任务已完成。 4.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

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1〕5号）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http://credit.mot.gov.cn/）“信用宁夏”（http://credit.nx.gov.cn/）任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自 2020 年 03 月 15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原件）； （7）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检测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主任、第三方试验检测负责人、交（竣）工验收检测负责人或业主试验室主任职务。	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原件的彩色影印件，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 1. 担任过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须有拟委派的人员姓名及对应职务），否则该业绩在资格评审中将不予认可；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 检测人员证书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并应附检测人员在机构注册证明材料。 4.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			

四、评标办法全文

第 1 标段施工监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上一年度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监理企业）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2.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b.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9 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需亲笔签名）：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无分包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2)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1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规定； (1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9 项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7)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规定； (8)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1（包括小注）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2（包括小注）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3（包括小注）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4（包括小注）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业绩：25.00 分 履约信誉：5.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符合规定而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__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监理计划（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0 分	监理计划思路一般、措施合理 12-15 分 监理计划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好 15-18 分 监理计划思路清晰、措施得力 18-20 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0 分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一般，工作重点把握一般的得 6 分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较透彻，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的得 6-8 分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 8-10 分	
		对本工程的理解和	5.0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一般的得 3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基本准确的得 3-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建议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合理、准确的得 4-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任职时段在 2018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业绩加 5 分；每增加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的业绩加 2.5 分，此处两项合计最多加 10 分。	
2.2.4 (3)	评标价	投标报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 E2=0.1, 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条件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18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增加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5 分，此项最多加 10 分。	
		履约信誉	5.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5 分； 2. 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每个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第一的标段数超过允许中标的标段数时，推荐中标标段的确定原则：（1）以推荐中标的标段报价相加总额最低为原则；（2）报价总额相等时，以信用等级最高为原则；（3）信用等级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注：各评审因素得分（投标价除外）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同一标段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上一年度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公路试验检测机构）优先； （3）依次按照技术建议书、企业业绩、人员得分顺序进行比较，得分高者名次排名靠前。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承诺函等内容；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无分包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1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 （1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7) 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8) 投标人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9)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1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2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3规定。 (5) 投标人的检测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4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90分）：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分）： 评标价： 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每个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段。同一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第一的标段数超过允许中标的标段数时，推荐中标标段的确定原则：（1）以推荐中标的标段报价相加总额最低为原则；（2）报价总额相等时，以信用等级最高为原则；（3）信用等级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技术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	20 分	技术建议书一般的得 12～15 分；基本合理得 15～18 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得力 18～20 分。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分	对本工程试验检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6 分；较清晰、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6～8 分；叙述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8～1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一般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合理、准确的得 4～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检测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任职时段在 2018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以证明材料中的交工日期或完成时间为准），检测负责人每增加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第三方试验检测负责人或交（竣）工验收检测负责人或业主试验室主任业绩加 5 分，此项最多加 1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确定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后，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业绩	2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18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增加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业主试验室检测业绩加 2.5 分，此项最多加 1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5 分。 2. 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

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

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系统内无检测机构信息，则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原件。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